附件4：

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评选办法

为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增强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大力表彰在教育教学领域做出突出成就的教师，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教学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传承尊师重教的教学文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设立“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奖金由学校预算支出。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终身成就奖评选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坚持教学导向，重点奖励长期在教学一线特别是本科或公共基础课教学一线工作，立德树人业绩卓著的教师；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评选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把关，宁缺毋滥。

二、评选范围

教学终身成就奖评选对象为高校教龄满25年（含退休返聘），长期在教学一线特别是本科或公共基础课教学一线工作，立德树人业绩卓著，为华南理工大学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在高等教育领域做出突出成就，在国内同行中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的资深教师。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接受推荐：

1．已获得过教学终身成就奖；

2．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3．受过教学事故处理或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4．现任学校领导、学校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含正副职，不含各学院负责人）。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关爱学生成长，深受学生爱戴；

2．长期积极投身教育事业，教学水平高，教学成效好，在全国高教界具有极高的声誉和广泛影响力；

3．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4．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好；

5．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取得标志性的教学成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所主持项目曾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2）主持编写出版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教材；

（3）“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省级“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等奖项获得者。

四、评选方法

1．教学终身成就奖每年评选一次；

2．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符合条件的一名候选人，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

3．学校成立教学奖励评审小组，评审产生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

4．获奖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查不影响结果的，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五、奖励方法

教学终身成就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3人（可以空缺），学校为获奖者授予“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50万元奖金。

六、其他

1．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2019年5月27日起实施。